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2)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馬敏超先生

饒 燁先生

呂劍鋒先生

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非執行董事：

劉光燦先生

何建強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2)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2)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的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項及第2項分別關於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饒燁先生和呂劍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何建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于定明先生、王佳欣先生和李紅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張迎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蔣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非職工董事之建議重選及委任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胡珠榮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彼將與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因工作調動，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董事。馬敏超先生和劉光燦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卸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馬敏超先生及劉光燦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 事 會 函 件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迎躍先生，56歲，自2019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

張迎躍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8年5月在雲南省第五建築工程公司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副部長、經營管理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副總經理；自2008年5月至2013年1月在雲南建工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雲南省委宣傳部雲南省重大標誌性文化設施項目建設指揮部總工程師、項目一處處長(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層正職職務)；自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雲南建工安裝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委書記、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副董事長。

張迎躍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雲南省建築工程學校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土木工程專業；於2012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工程造價專業(網絡教育)；於2013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迎躍先生亦於2016年11月獲得雲南省正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饒燁先生，34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黨委書記。饒燁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職務：彼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雲南建投十四冶綠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雲南建投曲靖建材有限公司(「**曲靖建材**」)董事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曲靖建材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公司**」)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雲南建投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保山建材**」)董事；及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雲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饒燁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饒燁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法律事務科科員和副經理、行政黨支部委員；自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改革發展科經理、法律事務科副經理、總經理

董 事 會 函 件

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在高分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在雲南建投砂石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饒燁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雲南財經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雲南大學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9年1月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網絡教育)畢業證書。饒燁先生亦於2018年7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9年8月，饒燁先生取得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工程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呂劍鋒先生，46歲，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呂劍鋒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職務：彼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十四冶新材料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董事；及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曲靖建材董事。呂劍鋒先生自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呂劍鋒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11年1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東攪拌站主任工程師、西二攪拌站經理、西一攪拌站經理、呈貢攪拌站經理、新機場項目管理部副經理、新機場項目管理部經理、新機場攪拌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呂劍鋒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建築工程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呂劍鋒先生亦於2007年8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

蔣謙先生，46歲，自2019年10月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黨委書記。

蔣謙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在雲南省第八建築工程公司安裝分公司先後擔任專員及副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先後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安裝分公司擔任副經理、經理及在總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11年2月至2013年

董 事 會 函 件

6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營部主任；自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在雲南建工集團第十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雲南省房地產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營部主任；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在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市場經營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

蔣謙先生於2016年3月取得北京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網絡教育)畢業證書；於2017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蔣謙先生亦於2014年12月15日獲得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定的工程師職稱。

何建強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何建強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何建強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在昆明經百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至今，在昆明大觀山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明騰邦置業有限公司、昆明同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昆明通泰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以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經投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今，在雲南能投新能源產業園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何建強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經投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在昆明普照水質淨化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在經投集團擔任董事。

何建強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何建強先生亦於2014年9月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16年5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批准的二級建造師(建築工程)職稱。

王佳欣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王佳欣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8)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今在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王佳欣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師；自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5)擔任財務總監；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駿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6)擔任聯席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王佳欣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佳欣先生於1999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于定明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定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

于定明先生自2003年7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教授；自2011年11月至今，在雲南雲譽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自2017年7月至今，在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6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在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8)擔任獨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於2017年4月被聘任為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執行專業法官會議特邀專家；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雲南省法治政府建設專家庫首批專家以及中國法學會民族法學研究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于定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在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于定明先生亦於200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教授職稱。

董事會函件

李紅琨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琨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李紅琨先生自1995年3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

李紅琨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雲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李紅琨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教授職稱。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等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于定明先生、王佳欣先生和李紅琨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彼等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在建議重選于定明先生、王佳欣先生和李紅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重選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于定明先生、王佳欣先生和李紅琨先生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重選及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之建議重選及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張迎躍先生、饒燁先生及呂劍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蔣謙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2.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提名，監事會建議重選吳新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委任楊光雷先生和谷豐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建議重選及委任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郭歡先生和李娜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因工作調動，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常紅兵先生和李燕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監事。常紅兵先生和李燕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卸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常紅兵先生和李燕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新河先生，47歲，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吳新河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

吳新河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在昆明國順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昆明國順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在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在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7年4月至今，在經投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今，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董 事 會 函 件

吳新河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9年2月在昆明創新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政部副經理、專案部經理、招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吳新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新河先生亦於2000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現已更名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房地產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光雷先生，49歲，自2019年9月至今，在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紀委委員、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楊光雷先生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雲南省第八建築工程公司先後擔任第二工程處工會主席、黨委工作部副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13年2月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工作部主任、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法律辦主任；自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直屬總承包一部先後擔任黨支部委員、副書記、工會主席、黨總支委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承包一部擔任黨總支委員、副書記；自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在雲南建投第六建設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

楊光雷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昆明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歷史教育專業；於2014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楊光雷先生亦於2007年12月獲得高級政工師職稱；於2016年11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谷豐先生，38歲，自2020年4月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20年6月至今，在瑞麗市海隆國際文化體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谷豐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在雲南建工安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擁有超過15年財務工作經驗；自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在老中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谷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雲南省財經學校電算化會計專業(中專)；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專)。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重選及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建議重選及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吳新河先生、楊光雷先生及谷豐先生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第一屆監事會全體成員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止。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8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謹啟

2021年1月8日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之下列決議案：
 - 1.1 委任張迎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重新選舉饒燁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重新選舉呂劍鋒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委任蔣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重新選舉何建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重新選舉王佳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重新選舉于定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8 重新選舉李紅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下列決議案：

2.1 重新選舉吳新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2 委任楊光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2.3 委任谷豐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有關選舉非職工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胡珠榮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彼將與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董事會。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郭歡先生和李娜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中國，昆明，2021年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話號碼：0871-6318 7896

傳真號碼：0871-6331 3458